〔民族史论〕

谈“呼鹿、刺虎、搏熊”舞蹈动作的史料来源

陈春霞

一位搞民族音乐舞蹈的朋友曾来我家，希望能协助查一些有关女真舞蹈的原始资料。我和爱人一再说对此并无研究，可这位朋友坚持要我们帮忙，并说文博界对此确有研究，比如有关女真族呼鹿、刺虎、搏熊等舞蹈动作的史料，就是文博界朋友给提供的。我爱人觉得很有趣，就与这位朋友探讨呼鹿、刺虎、搏熊等动作的表现方式，甚至争论起来。朋友做出的“呼鹿”动作，我爱人就说看不出来就是呼鹿，呼别的动物乃至呼人也可做上述动作。朋友做出的“刺虎”动作，我爱人说看不出来就是刺虎，刺熊乃至刺其它动物也可作上述动作。朋友做出的“搏熊”动作，我爱人还是说看不出来就是搏熊，搏虎乃至搏其它动物也可做上述动作。朋友无奈，说呼鹿、刺虎、搏熊等原始动作也确实很难模仿，但既然有“呼鹿、刺虎、搏熊”等女真舞蹈的史料为根据，搞舞蹈的人恐怕也不能不编排出相应的动作或造型，而且现在表现女真、满族粗犷豪放的原始民风时，少不了“呼鹿、刺虎、搏熊”等相应的动作或造型。

我觉得爱人与朋友的上述讨论很有趣，就向朋友咨询了所说的“呼鹿、刺虎、搏熊”等女真舞蹈动作的文献出处。根据朋友提供的线索，我查阅了《哈尔滨史略》①、《黑龙江古代简史》②、《黑龙江古代简志》③等书。

《哈尔滨史略》第一章第三节第六小节《金代哈尔滨地区的文化艺术和宗教》中写道：“女真建国前，其音乐比较简单。据记载：‘其乐唯鼓笛，其歌唯鹧鸪曲’，而舞蹈也比较古朴粗犷。由于女真人长期生活在白山黑水之间，狩猎是其重要的经济生活，呼鹿、刺虎、搏熊的驰猎情景必然会反映到舞蹈中来。”这里提到了“呼鹿、刺虎、搏熊”，但并没有提到原始的史料来源。

《黑龙江古代简史》第五章第七节《金代黑龙江地区的文化与宗教》中写道：“女真族未建国前的音乐舞蹈，比较古朴粗犷。生女真人长期生活在白山黑水之间，狩猎是他们重要的经济生活，刺虎、搏熊的驰猎场面必然会反映到舞蹈中来。建国前，辽天庆二年（1112 年）二月，天祚帝‘如春州，幸混同江钓鱼，界外生女真酋长在千里者，以故事皆来朝……命诸酋次第起舞’，‘吴乞买、粘罕、胡舍等，曾从猎，能呼鹿、刺虎、搏熊’。”根据该书注释，单引号内所引史料为《辽史》卷 27《天祚帝纪》。

《黑龙江古代简志》第十三章《音乐舞蹈》中说得更为具体：“辽代皇帝实行四季捺钵之制，四季捺钵随水草游猎娱乐。其实这是古代游牧民族游牧生活遗风。每年春季辽国皇帝率领一批文武大臣必到混同江（即今第二松花江）、鸭子河（今嫩江下游，东流松花江的一段）钓鱼捕捉天鹅。据载，天庆二年（1112 年）二月，天祚帝‘如春州，幸混同江钓鱼，界外生女真酋长在千里者，以故事皆来朝。适遇头鱼宴，酒半酣，上临轩，命诸酋次第起舞；独阿骨打辞以不能。谕之再三，终不从。……其弟吴乞买、粘罕、胡舍等，曾从猎，能呼鹿，刺虎，搏熊。上喜，辄加官爵。’”该书注释也明确注明，单引号内所引史料为《辽史》卷 27《天祚帝纪》。不只如此，该书对上引史料还做了如下解释和发挥：“辽末，天祚帝在混同

〔作者简介〕 陈春霞，女，1957 年 8 月生于黑龙江省绥化县，现为北方文物杂志社编辑部主任、副研究馆员，邮编 150008。

江钓鱼，居住在宁江州以东的生女真各部的酋长均来觐见，分先后饮酒起舞，以表君臣之礼。阿骨打因早有叛辽之心，故推辞不舞，这就引起了天祚帝的怀疑。其实阿骨打不是不会跳舞，而是有意识怠慢天祚帝。由此，可以了解辽代女真人普遍善于歌舞。从以上引载中可以推测到当时的一些舞蹈动作如呼鹿、刺虎、搏熊等动作，这些舞蹈动作是女真族舞蹈中的重要内容。我们知道音乐舞蹈、美术等艺术形式都来源于劳动生活。生女真是辽代生活在白山黑水之间的雄族，狩猎是女真族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手段。在莽莽丛林中长期呼鹿、刺虎、搏熊的狩猎生涯陶冶了女真猎人们英勇慓悍的性格，这些紧张的劳动场面也必然会反映到女真的舞蹈中来。"[④]

根据以上所引著作的记载，女真族舞蹈动作中"呼鹿、刺虎、搏熊"的记载是确有史料根据的，具体出处就是《辽史·天祚帝纪》。

出于编辑的职业习惯，为了进一步核实史料的原始出处，我再一次翻检了《辽史·天祚帝纪》。一经核实，才知道原文与上述著作所引的内容颇有异同。为了使学界了解史料原貌，现将《辽史·天祚帝纪》中的该段文字不加删节地转引如下："（天庆二年）二月丁酉，如春州，幸混同江钩鱼，界外生女直酋长在千里内者，以故事皆来朝。适遇'头鱼宴'，酒半酣，上临轩，命诸酋次第起舞；独阿骨打辞以不能。谕之再三，终不从。他日，上密谓枢密使萧奉先曰：'前日之燕，阿骨打意气雄豪，顾视不常，可托以边事诛之。否则，必贻后患。'奉先曰：'粗人不知礼义，无大过而杀之，恐伤向化之心。假有异志，又何能为?'其弟吴乞买、粘罕、胡舍等尝从猎，能呼鹿、刺虎、搏熊。上喜，辄加官爵。"对比《辽史·天祚帝纪》原文，《黑龙江古代简史》、《黑龙江古代简志》所转引的文字均有夺误。如二书均把"幸混同江钩鱼"的"钩"字讹作"钓"字，均把尝从猎"的"尝"字讹作"曾"字。尤其是二书均把"他日"两个关键字删去。有了"他日"二字，人们就会清楚知道"命诸酋次第起舞"是"二月丁酉"日的事，而"吴乞买、粘罕、胡舍等尝从猎，能呼鹿、刺虎、搏熊"，不是"二月丁酉""命诸酋次第起舞"之日的事。这段有关女真舞蹈的史料，只是提到天祚帝"命诸酋次第起舞"，丝毫并没有提到舞蹈的内容。至于"呼鹿、刺虎、搏熊"，只是吴乞买、粘罕、胡舍在"从猎"时的猎场技能或猎场表现，而绝不是舞场技能或舞场表现。《契丹国志》对此有明确解释，谓"阿骨打有弟侄曰吴乞马（买）、粘罕、胡舍辈，天祚岁人秋山，数人必从行，善作鹿鸣，呼鹿使天祚射之，或刺虎，或搏熊，天祚喜，辄加官爵，后至围场司差遣者有之。"[⑤]《三朝北盟会编》亦有相关记载，谓辽主每岁月人秋山之时，"女真尝从，呼鹿、射虎、搏熊，皆其职也"[⑥]。

通过对上述史料的检校，可见把"呼鹿、刺虎、搏熊"当作女真族传统舞蹈动作的理解实在是一种误会。既有原始抄录之舛，也有辗转抄引之误，当然也有对史料本身理解之误。我不反对女真、满族舞蹈中应有所谓"呼鹿、刺虎、搏熊"等动作的观点，也不反对编舞者在实践中对这类动作的大胆运用或编排，但只想提醒学术界注意，在寻求相关民族舞蹈史料出处时，能持谨慎和负责的态度，至少《辽史·天祚帝纪》中关于"呼鹿、刺虎、搏熊"的记载再也不能作为女真族舞蹈史料来辗转征引、广泛传播了。

注　释：

① 李士良、石方、高凌：《哈尔滨史略》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，1994年，哈尔滨。

② 星文衔、张泰湘、魏国忠：《黑龙江古代简史》，北方文物杂志社，1987年，哈尔滨。

③④张泰湘：《黑龙江古代简志》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，1988年，哈尔滨。

⑤《契丹国志》卷10。

⑥《三朝北盟会编》政宣上帙3。

〔实习责任编辑、校对　王孝华〕